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项目
涉及的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T1009号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项目
涉及的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6] 第T100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项目
涉及的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6] 第 T1009 号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的委托，对中源协和拟收购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盈泰）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盈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深圳盈泰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深圳盈泰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盈泰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深圳盈泰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6,359.83 万元，评估价值 6,359.83 万元，无增减额；总负债账面价值 0.52 万元，评估价值 0.52 万元，无增减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59.3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359.31 万元，无增减额。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9.83	359.83	-	-
2 非流动资产	6,000.00	6,000.00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6,000.00	-	-
4 资产总计	6,359.83	6,359.83	-	-
5 流动负债	0.52	0.52	-	-
6 负债合计	0.52	0.52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59.31	6,359.31	-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评估报告时注意本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项目
涉及的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6] 第 T1009 号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

1、工商注册情况

注册号：120000000008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3270080XR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 A 座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德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命科学技术开发、干细胞基因工程产业化、风险投资、投资理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

的按规定办理)

2、企业简介

中源协和是中国最早投资生物资源储存项目的企业，是目前国内沪深两市中唯一一家以细胞和基因工程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同时也是国家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中源协和承接了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国家干细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细胞产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并运营管理着干细胞库平台之一——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作为世界卫生组织亚洲脐带血库联盟的核心成员，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首批经卫生部批准设置并通过执业验收（许可证号：卫脐血干细胞库字[2002]第 002 号），中源协和是一家拥有全国性细胞资源库网络的公司，在全国包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山西、陕西、河南、安徽、浙江、江西、江苏、上海、福建、重庆、贵州、云南、海南、甘肃建立了细胞资源库。在脐血存储项目基础上，又增加了脐带、胎盘亚全能干细胞、脂肪干细胞等储存项目，截至目前，干细胞储存量已达 30 余万份。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盈泰）

1、工商注册情况

注册号：4403006024196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42828X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6 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21809

2、历史沿革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基金规模 25000 万元，主要投资方向为生物医药，发起人是中国银宏有限公司、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旭、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

理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分别为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元、中国银宏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00.00 元、盈富泰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李旭 17,500,000.00 元、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各合伙人投资款尚未出资完整。其股东及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银宏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8,000,000.00	24.00%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1,000,000.00	28.00%
李旭	17,500,000.00	5,250,000.00	7.00%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
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750,000.00	1.0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3、经营业绩

深圳盈泰自成立以来累计投资项目 2 个，其中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5%；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1%，以上投资通过对被投资单位函证进行确认，未发现异常事项。

4、近年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表

深圳盈泰 2015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12010096 号）。各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

深圳盈泰近年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流动资产	3,598,294.62	8,552,859.72
2	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资产总计	63,598,294.62	68,552,859.72

序号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5	流动负债	5,157.00	100.00
6	负债合计	5,157.00	100.00
7	净资产	63,593,137.62	68,552,759.72

深圳盈泰近年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6 月	2015 年
1	营业收入		
2	营业利润	-5,024,887.52	-6,431,483.27
3	利润总额	-4,959,622.10	-6,431,483.27
4	净利润	-4,959,622.10	-6,431,483.27

5、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盈泰账面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

流动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账面值 3,598,294.62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深圳盈泰持有的股权投资，共 2 项，其中对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5%；对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1%。以上投资通过对投资单位函证、付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进行确认，未发现异常事项。

6、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深圳盈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深圳盈泰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深圳盈泰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深圳盈泰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深圳盈泰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深圳盈泰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深圳

盈泰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深圳盈泰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投资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的理财产品，视其流动性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深圳盈泰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深圳盈泰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盈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

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盈泰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深圳盈泰（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深圳盈泰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深圳盈泰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

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深圳盈泰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深圳盈泰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深圳盈泰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深圳盈泰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深圳盈泰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00%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城建税	按应缴增值税的 7%计算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的 3%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算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间接被投资人。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部门。

二、评估目的

确定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其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会议通过，并形成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评估基准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上述资产及负债经审计审定后的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598,294.62	流动负债	5,15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
资产总额	63,598,294.62	净资产	63,593,137.62

3、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12010096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和评估范围一致。

4、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盈泰账面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值 3,598,294.62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深圳盈泰持有的股权投资共 2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账面价值
1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75%	3656250	15,000,000.00
2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1%	3659791	45,000,000.00

评估机构对以上投资通过对投资单位函证、付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进行确认，未发现异常事项。

由于深圳盈泰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比例极低，深圳盈泰可为本次评估提供的有关被投资单位的资料有限，根据深圳盈泰提供的资料，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3245800R
成立时间	2009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7695.545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兰宝石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301

经营范围	生产生物试剂、试剂盒（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I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07 日）；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生物试剂、试剂盒（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仪器仪表、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宋扬、兰宝石、贾颖凡、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茁、师鸿翔、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贾洗钊、栗世铀、薛向军、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兴人、张卫红、严谨、何有文、天津藤洲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晶晶、李晨晔、李启靖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企业运营情况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博生物公司）于 2009 年 9 月由一批创业团队发起，风险投资机构晨兴集团、永泰红礪集团和启迪创投共同投资成立的，以开发生产科研和临床诊断生物试剂产品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分子诊断、分子免疫、细胞免疫、蛋白免疫、发光生化五大技术平台，拥有化学发光试剂、荧光标记抗体、结核 ELISpot 酶联免疫试剂、四聚体特异性 T 细胞检测试剂、Aimplex 流式高通量多因子检测试剂、重组蛋白等多个产品线，提供 microRNA 表达谱分析和功能研究及基于 microRNA 表达谱的诊断试剂等系列产品和服务。公司临床产品主要包括化学发光系列产品（肿标类、性腺类、心肌类、甲功类等）、流式产品、分子诊断产品和蛋白免疫产品，主要用于肿瘤的临床早期诊断、临床免疫功能评价、白血病免疫分型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为 835093。2015 年重点完成第二期肿瘤产品的研发和心脑血管、胃病产品的研发，现仍正在进行下一代产品研发。

旷博生物公司经营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营业收入	22,213,270.47	34,815,735.90	16,210,273.54
营业利润	-26,600,020.89	-23,897,835.64	-8,223,036.59
利润总额	-25,232,728.91	-21,150,781.04	-6,749,982.10
净利润	-25,405,949.18	-21,076,928.30	-7,018,095.56

从以上报表中可以看出，旷博生物公司经营连续亏损，主要原因为目前公司仍处于以研发为主的阶段，已研发完成的产品也需通过国家监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现销售，目前尚无法确定各产品何时可为公司带来收益，故公司对未来经营的收益预测也无法提供较为准确的数据。

(2)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76191Y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4030.1177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明东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68 号 2 幢 3 楼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产品、生化试剂、检测试剂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王培巨、刘喜富、李伟利、上海智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新燕、大亿国际有限公司、吴永寅、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倪新贤、王正淦、周明东、林秋、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知军、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辉、章鸿杰、陈凤英、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滕立群、嘉兴银宏世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企业运营情况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生)是一家以国际医药市场需求为主导、以创新研究为基础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新药开发研究。目前瞄准抗心力衰竭和抗肿瘤药物两大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重要疾病,在理论创新的基础之上,成功自主研制开发了两个新药:抗心衰药物—注射用重组人纽兰格林以及治疗性肿瘤疫苗—重组人纽表位肽注射液,目前均已进入国内临床三期双盲实验阶段。这两种药物都是基于泽生科技公司多年来对此类疾病分子水平机理的认识和发现而研发出来的创新药物。

上海泽生公司经营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3,297,420.98	-58,287,845.91	-31,632,110.75
利润总额	-38,607,508.11	-55,904,777.84	-29,698,179.95
净利润	-38,607,508.11	-55,904,777.84	-29,698,179.95

从以上经营数据可以看出,泽生科技公司近几年经营未取得收入,主要原因为其研发产品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未取得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无法产生销售以及对未来市场布局、销售方式等各项因素无法进行规划,故公司对未来经营的收益预测也无法提供较为准确的数据。

5、深圳盈泰资料提供受限情况

由于深圳盈泰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极低，无法协助评估机构对两家被投资单位单独开展全面的企业价值评估工作，故本次评估主要依据深圳盈泰已提供的有关被投资单位的有限资料、评估人员进行必要调查工作获取的资料及在公开市场上可查询的相关信息为基础，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在满足各自定义及相应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的评估结论都是合理的。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在满足公开市场和资产有效使用的前提下，相对于整体市场而言的合理或公允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上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综合考虑了本次经济行为性质、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调整事项以及便于提供较完整资料，能较全面反映评估对象整体情况等因素后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总裁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56 号令）；

- 3、《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22 号）；
- 4、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四）权属依据

- 1、北京旷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 2、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付款凭证。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互联网上查阅的信息；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评估业务约定书；
- 2、企业提供的委估资产明细表和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3、深圳盈泰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深圳盈泰为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深圳盈泰持有此类资产的目的为择机出售，并由此为公司带来收益。从其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深圳盈泰尚无收入来源，现公司管理层也未对已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出售时点、出售价格做出决策，同时公司管理层也未对深圳盈泰未来经营做出明确的规划，因此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无法可靠的计量，不具备对深圳盈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无法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据调查了解，目前在公开市场上，难以取得与标的公司在企业规模（注册资本 2.5 亿，实收资本 0.75 亿）、主营业务、资产结构、投资方向、投资数量、持股比例、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及经营阶段等各方面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或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进行参考比较，因此市场法的适用性也受到限制，故不选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

企业表内及静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再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经核对，银行存款账面值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深圳盈泰非流动资产全部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次评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深圳盈泰持有的股权投资 2 项，其中对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5%；对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1%。

由于深圳盈泰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极低，深圳盈泰可为本次评估提供的有关被投资单位的资料有限，评估人员根据深圳盈泰提供的资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以下方法确定评估值。

首先，根据取得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用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得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价值。

其次，根据深圳盈泰提供的资料判断无法对被投资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由于无法获取相似公司的交易信息是否存在非正常交易因素，因此对市场法的使用也受到限制。

评估人员通过在公开市场上查找到的与被投资公司相同行业、相似经营阶段的企业的交易情况，并利用所查到的信息分析被投资公司的股权价格增减变化的趋势及变化幅度等因素，得到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的条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价格增减变化幅度不大。

第三，将深圳盈泰提供的 2015 年 4 月、6 月对旷博生物公司、上海泽生公司投资时的《项目投资建议书》等资料进行分析，评估人员依据可获取资料对被投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深圳盈泰 2015 年 5-6 月投资时的经营状况、

预期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比较，被投资公司的项目研发按计划进行，且整体投资时间较短，被投资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变化不大，未发现影响预期发展的不利因素，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最后评估人员对两种途径得到的结果的合理性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评估人员实施的资产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同时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二)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深圳盈泰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

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企业进行修改；
- 3、对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了解。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有关合同及有关账目往来、票据等会计资料；
- 6、收集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资料，开展市场调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与被投资企业相似公司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比较；通过查阅和访谈等方式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
- 7、对企业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计算评估价值；
- 8、对其他资产及负债进行询证、审查、核实，确定评估值。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开始评定估算工作；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四）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质量部的三级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再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

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深圳盈泰按合伙企业约定方式进行经营；

2、假设在公司经营期间，经营者是负责的；

3、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以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

5、深圳盈泰未来年度的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不进行重大调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没有较大变化；

8、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深圳盈泰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6,359.83 万元，评估价值 6,359.83 万元，无增减额；总负债账面价值 0.52 万元，评估价值 0.52 万元，无增减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59.3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359.31 万元，无增减额。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9.83	359.83	-	-
2 非流动资产	6,000.00	6,000.00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6,000.00	-	-
4 资产总计	6,359.83	6,359.83	-	-
5 流动负债	0.52	0.52	-	-
6 负债合计	0.52	0.52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59.31	6,359.31	-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师能力水平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方法、假设、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二）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是对本评估报告所述目的下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四)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盈泰账面主要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 6000 万元整,为深圳盈泰持有的对旷博生物公司、泽生科技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深圳盈泰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极低,无法协助评估机构对两家被投资单位单独开展全面的企业价值评估工作,故本次评估主要依据深圳盈泰已提供的有关被投资单位的有限资料、评估人员进行必要调查工作获取的资料及在公开市场上可查询的相关信息为基础,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五)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评估结果是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系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对企业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结论是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及有关评估假设基础上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的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爽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项目
涉及的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T1009 号

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出具评估报告机构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
- 十一、评估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2016.9.5 大总裁会办公会附加通过事项

时间：9月5日上午9:30-11:30

地点：上市公司四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吴明远、李旭、王学军、夏亮、何伟、李强、王春华、李海滨、师鸿翔、韩月娥、周家丽、于洪立、王月明、艾蓉、恽晋世、范冰冰、卢菲、杨敬

电话参会：王辉

记录人：王雨薇

会议主题：

9.5 总裁会议后，总裁办公会就附加事项--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事项达成决议。

会议内容：

上市公司拟购买北科生物持有的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股权，基金总规模 2.5 亿。上市公司拟通过受让北科生物持有创投基金的出资份额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师事务所的评估价执行。此外预计将发生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

通过参股创投基金的方式，上市公司可以以较少的资金撬动较大的资金，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的力量，放大上市公司的投资能力；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上市公司可以利用专业机构的资源，拓展优质项目资源，找寻优质项目企业，通过专业机构专业能力并结合上市公司的资源，减少项目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成功率；创投基金的投资领域与其现有的投资项目，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可



为上市公司未来并购标的准备项目资源库。

通过总裁会事项：全体一致通过将投资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12010096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12010096号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盈泰”）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盈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俊英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598,294.62	8,552,85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98,294.62	8,552,85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2	60,000,000.00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产总计		63,598,294.62	68,552,859.72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3	5,157.00	1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57.00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57.00	100.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4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5	-11,406,862.38	-6,447,240.28
股东权益合计		63,593,137.62	68,552,75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598,294.62	68,552,859.72

载于第8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6	5,025,057.00	6,628,834.00
财务费用	六、7	-169.48	-197,350.7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4,887.52	-6,431,483.27
加：营业外收入	六、8	65,26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9,622.10	-6,431,483.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9,622.10	-6,431,483.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9,622.10	-6,431,483.27

载于第8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6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9	12,955.85	314,7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21.27	314,71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9	5,032,786.37	6,758,4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2,786.37	6,780,9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565.10	-6,466,20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4,565.10	-6,466,20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2,859.72	75,019,06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10	3,598,294.62	68,552,859.72

载于第8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447,240.28	66,552,759.72	75,000,000.00									-15,757.01	74,984,242.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447,240.28	66,552,759.72	75,000,000.00									-15,757.01	74,984,24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9,622.10	-4,959,622.10										-6,431,483.27	-6,431,48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59,622.10	-4,959,622.10											-6,431,483.27	-6,431,483.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406,862.38	63,593,137.62	75,000,000.00										-6,447,240.28	66,552,759.72

数字第8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或“企业”)于2014年9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由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银宏有限公司、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旭共同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军)。

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企业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企业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企业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企业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企业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企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企业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投资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的理财产品，视其流动性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企业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企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企业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企业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企业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企业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投资者:按照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法人投资者:按照25%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598,294.62	8,552,859.72
合计	3,598,294.62	8,552,859.7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3、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垫付款项	5,157.00	100.00
合计	5,157.00	100.00

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1,000,000.00	28.00%	21,000,000.00
中国银宏有限公司	24.00%	18,000,000.00	24.00%	18,000,000.00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0%	15,000,000.00	20.00%	15,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5,000,000.00	20.00%	15,000,000.00
李旭	7.00%	5,250,000.00	7.00%	5,250,000.00
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750,000.00	1.00%	750,000.00
合计	100.00%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注：根据本企业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元、中国银宏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00.00 元、盈富泰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李旭 17,500,000.00 元、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元，截至审计日各合伙人投资款尚未出资完整。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447,240.28	-15,757.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年归属于合伙企业的净利润	-4,959,622.10	-6,431,483.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406,862.38	-6,447,240.28

6、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基金管理费	5,000,000.00	6,260,273.97
中介费	20,000.00	5,000.00
展览会议费	5,057.00	
开办费		341,060.03
印花税		22,500.00
合计	5,025,057.00	6,628,834.00

7、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089.98	12,364.44

项 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259.46	-209,715.17
合 计	-169.48	-197,350.73

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返还	65,265.42		65,265.42
合 计	65,265.42		65,265.42

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259.46	209,715.17
往来款及其他	1,696.39	105,000.00
合 计	12,955.85	314,715.1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付现费用	5,031,089.98	6,653,424.44
往来款及其他	1,696.39	105,000.00
合 计	5,032,786.37	6,758,424.44

1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59,622.10	-6,431,483.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7.00	-34,726.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565.10	-6,466,209.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98,294.62	8,552,859.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552,859.72	75,019,068.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4,565.10	-66,466,209.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598,294.62	8,552,859.72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98,294.62	8,552,859.7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本企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本企业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企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企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SJS 150300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600013276080XR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创意中心A座10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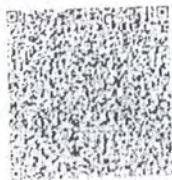
李德福

叁亿捌仟陆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人民币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1995年06月14日至长期

生命科学技术开发、干细胞移植工程产业化、风险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登记机关

2014年 11月 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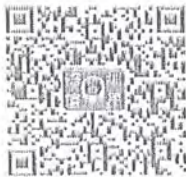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42828X

名称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晓梅)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5日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04】月【06】日在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
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祥

乙方：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301
法定代表人：兰宝石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科研临床诊断生物试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人民币（如无特别注明，以下均为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850 万元。

3、目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甲方和其他投资方一起作为目标公司的新股东，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

为此，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目标公司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签署框架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次增资扩股

1、目标公司估值



基于双方初步沟通了解的情况,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前目标公司的估值为 24000 万元,甲方和其他投资方目标公司合计投入 2000 万元(其中甲方投入 1500 万元,其他投资方投入 500 万元),因此,本次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的估值为 26000 万元。

2、本次增资扩方案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850 万元,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合法、足额缴纳。

(2)甲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投入 1500 万元,用于认购目标公司 365.62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5.77%,其中,365.625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134.375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其他投资方目标公司投入 500 万元,用于认购目标公司 121.87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1.92%。

(3)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6337.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原股东	5850.0000	92.31%
其他投资者	121.8750	1.92%
甲方	365.6250	5.77%
合计	6337.5000	100%

3、投资资金的用途

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增资扩股融入的资金(即甲方和其他投资方合计投入的投资资金 2000 万元)全部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之用途,不得用于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之业务。

4、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手续

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相关的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使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与其所持出资额一并登记于工商登记档案中,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负责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第二条 公司治理

1、本次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

2、目标公司应当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商业惯例,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

3、目标公司保证并承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管理层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目标公司保证并承诺:目标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3年内或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或被收购前(以期限较短者为准)不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

5、目标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局备案。

第三条 新三板挂牌和业绩目标

1、目标公司向甲方保证并承诺:目标公司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在新三板成功实现挂牌。

如果目标公司未能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的管理层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简称“管理层股东”)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回购价格按照下列两者中较高者确定:

(1) 回购价格=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 [1+15% \times (持股天数 \div 365)]-回购前甲方已获得的分红;

(2) 回购价格=甲方要求回购前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times 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上述“持股天数”指自甲方认购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资金付至目标公司银

行帐户之日起计算，直至甲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2、作为甲方给予目标公司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目标公司向甲方保证并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增长 15%（即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

上述主营业务收入需经目标公司和甲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的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

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业绩目标，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的管理层股东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补偿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该年度现金补偿金额=（1-该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该年度业绩目标）×甲方的投资金额 1500 万元×（1+15%）；或

（2）该年度股份补偿数量=该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增资扩股的每股价格

本次增资扩股的每股价格=1500 万元÷365.625 万股=4.10 元/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采取现金方式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管理层股东应当在收到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要求补偿的通知后 10 日内，将补偿款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办理股份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如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3、如果目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则自正式提交申请之日起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均即刻失效。如果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撤回申请、申请被否等）未能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即无条件自动恢复效力，甲方有权行使上述权利，管理层股东应当承担上述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引入新投资

1、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甲方同意后，目标公司可以引入新投资者：

(1) 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

(2) 新投资者同意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2、如果目标公司给予任何新投资者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甲方应自动享有目标公司给予新投资者的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

第五条 知情权

1、目标公司应向甲方提供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季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年度审计报告、财务状况的说明、年度预决算、年度运营计划、年度经营分析、知识产权申请和批准情况、管理层变化情况、新三板挂牌准备情况以及其他甲方希望知道的与股东利益相关的公司情况。

2、甲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目标公司提出请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本协议各方分别向对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 该方为依据所适用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2) 该方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3) 该方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

(4) 该方保证已对本次增资扩股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遗漏、误导或虚构；

(5)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者约束其自身或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协议或承诺；

(6) 该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士为其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根据有效委托书已或充分授权的代理人；

(7) 该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8) 该方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2、目标公司向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 目标公司股东已足额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公司股份；

(2) 除已披露的外，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执行或权属争议；

(3) 除已披露的以外，目标公司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冻结、查封、第三方权益或权属争议；

(4) 目标公司已遵守所有对其适用的中国法律，拥有法律要求的所有营业执照或许可，能够合法地从事生产经营；

(5) 目标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增资扩股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6)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 除已提供给甲方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债务以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包括担保等或有债务）；

(8)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以下简称“过渡期”），目标公司不会采取对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经营管理、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目标公司在上述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会签署正常业务之外的债务性、担保性的文件或者承担债务性、担保性义务，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0)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进行本次增资扩股外的其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但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11) 如果税务部门、新三板审核等主管部门向目标公司相关股东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税收问题提出要求，目标公司应当督促相关股东按照上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以使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进行顺利。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本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

2、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合理损失。

3、支付赔偿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反之亦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受影响的一方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本协议，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决定是否或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对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成本或损失承担责任。

3、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于本协议签署之时，本协议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限制或禁止、行政措施、政府政策、天灾、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第九条 保密

1、本协议以及在此次增资扩股中一方所获悉对方的信息，如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或披露，则应视为保密信息，相关方负有保密义务。

2、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为永久绝对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除该方之雇员、管理人员、董事及顾问）披露或公开，但法律规定或有权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条 正式协议

本协议仅为双方就此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待双方就此次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协商确定后，双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取代本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亦不应妨碍将来另外行使这些权利、权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4份，每方各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

转让方：大亿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ig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香港铜锣湾百德新街 2-20 号恒隆中心 22 层

授权代表：張家騏

受让方（乙方）：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程军

标的公司：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 68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明东

鉴于：

1、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012.5917 万元人民币。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合法有效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953.5172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 22.6974%的股权。

3、甲方有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上述股权中的注册资本 3,659,791 元人民币及相应 2.8125%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合法有效持有的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4、标的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全部内部审批程序。

本协议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次转让的股权

1、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有效持有的标的股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659,791 元人民币及相应 2.812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2、甲方和标的公司向乙方保证并承诺：标的股权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转让，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RMB45,00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同意以此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1）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商务委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税务、外管局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并获得外管局批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境外指定的人民币银行账户支付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RMB45,000,000 元）扣除由乙方代扣代缴的税务主管机关核定的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后的余额。

（2）标的公司应为本次转让办理相关审批、工商登记手续和外汇审批登记的手续，甲方和乙方协助办理。乙方负责办理向税务主管机关备案手续和向甲方的境外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和甲方协助办理。

第三条 甲方声明和承诺

1、甲方为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2、甲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签署的有关文件，足额、及时、合法地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已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股权。

3、标的股权未设定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或司法程序等权利受限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主张等权属瑕疵，标的股权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甲方已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其所披露的信息和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甲方已就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其内部审批程序。

6、甲方同意协助相关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外资、税务、工商等变更手续。

第四条乙方声明和承诺

1、乙方持有标的股权后，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履行标的公司修改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乙方同意协助相关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外资、税务、工商等变更手续。

第五条标的公司声明和承诺

1、标的公司保证甲方已足额、及时、合法地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已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股权。

2、标的公司保证标的股权未设定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或司法程序等权利受限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主张等权属瑕疵，标的股权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转让。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标的公司已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全部内部审批程序。

5、标的公司同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外资、税务、工商等变更手续。

第六条本次股权转让的手续及税费

1、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本协议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由本协议各方根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2、标的公司同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外资、税务、工商等变更手续，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其他费用（如有）由标的公司承担，甲方和乙方应当协助办理。

第七条公司治理和员工安置

1、在甲方收到全额的本次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减少1名董事，乙方增加1名董事。在不影响标的公司股改计划和进度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应当保证在标的公司股改时或之前将乙方委派的该名董事在工商局备案。

2、本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修改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

3、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对标的股权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承担相应的股东的义务。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三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其他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三方经过协商同意；

5、本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前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在此情况下解除协议，若标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审批和工商登记，则乙方应办理将标的股权退还给甲方的审批和登记手续。

3、如果甲方或标的公司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责任或义务，致使乙方受到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标的公司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4、如果因甲方违约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签署之日成立，自外资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4、各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尽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判无效，则该规定应被视为没有效力，但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其他规定的效力。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以一项有效和可执行的规定作为替代，该规定应与原规定的意图尽可能地接近。

6、一方无法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法律或本协议有权行使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排除以后任何时间对该权利的行使。单独或部分行使该权利不排除以其他方式或将来对该权利的行使或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7、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存档一份，其他以作政府审批、登记之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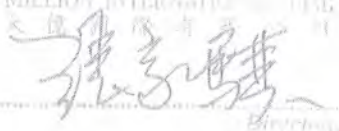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转让方：大亿国际有限公司 (盖章)

(Big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張家騏

For and on behalf of
BIG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億國際有限公司

Director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受让方：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宇' (Cheng Yu).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标的公司：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盖章签字）：

2016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收购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而涉及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京财企[2007]1056号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 11020108
 发证时间: 2007年5月28日

机构名称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杨奕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1494156

名称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法定代表人	杨奕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8月09日至 2049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 07月 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994



姓名: 刘宪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202710826101

机构名称: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4月17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2012

年 月 日

(盖章)

2013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王东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902197904254532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41030005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8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3年2月10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登记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08年11月24日



证经检验
有效一年

(盖章)

2010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09年3月20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

[返回索引页](#)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9.83	359.83	-	-
2 非流动资产	6,000.00	6,000.00	-	-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6,000.00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6,359.83	6,359.83	-	-
21 流动负债	0.52	0.52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0.52	0.52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59.31	6,359.31	-	-



评估机构: 北京盈泰泓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598,294.62	3,598,294.62	-	-
2	货币资金	3,598,294.62	3,598,294.62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账款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	-	-	-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项目: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63,598,294.62	63,598,294.62	63,598,294.62	-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157.00	5,157.00	5,157.00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	-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39	应交税费	-	-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5,157.00	5,157.00	5,157.00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5,157.00	5,157.00	5,157.00	-
54	七、净资产	63,593,137.62	63,593,137.62	63,593,137.62	-

评估机构: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坏账准备	-	-	-	-
1	其中：应收账款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3	长期应收款	-	-	-	-
二	存货跌价准备	-	-	-	-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五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六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八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1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十一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十二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十三	商誉减值准备	-	-	-	-
十四	其他	-	-	-	-
	合计	-	-	-	-

项目：

返回索引页

返回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表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深圳盈泰弘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	-	-		
3-1-2	银行存款	3,598,294.62	3,598,294.62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3,598,294.62	3,598,294.62	-	-	

评估人员：王立威 刘宪强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陈剑峰

填表日期：2016年9月23日

返回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招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25302810902	人民币			3,598,294.62	3,598,294.62		-
合计						3,598,294.62	3,598,294.62	-	-

评估人员：王立威 刘尧强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陈剑峰

填表日期：2016年9月23日

返回索引页 返回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表4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6	固定资产	-	-	-	-
4-7	在建工程	-	-	-	-
4-8	工程物资	-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无形资产	-	-	-	-
4-13	开发支出	-	-	-	-
4-14	商誉	-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陈剑峰

填表日期: 2016年9月23日

评估人员: 王立威 刘宪强

[返回索引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表4-1-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基准日市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5年	4.75%	365625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2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5年	2.61%	3659791		45,000,000.00	45,000,000.00	-	-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评估人员：王立威 刘宪强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陈剑峰

填表日期：2016年9月23日

返回索引页 返回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公司	2016年4月	会议费	5,057.00	5,057.00	
2	公司员工	2016年6月	代垫费用	100.00	100.00	
	合 计			5,157.00	5,157.00	

评估人员：王立威 刘宪强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陈剑峰

填表日期：2016年9月23日